# 关于公开征求《光伏发电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光伏发电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至9月10日。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反馈至我局新能源司。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方式：010-81929522，010-81929501（传真），xinnengyuansi@126.com

附件：光伏发电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8月10日

**光伏发电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光伏行业监测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光伏电站消纳利用指标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光伏发电消纳监测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入电网运行并接受电网调度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及其他光伏发电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光伏发电消纳利用监测工作。

第四条 相关信息平台及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改委〔2014〕14号令）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36号）有关要求。

**第二章 光伏电站数据报送**

第五条 数据采集以单个光伏电站为单元。

第六条 各光伏电站应按照各级电网调度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供光伏电站基础数据和满足质量、精度要求的实时运行数据。

（1）光伏电站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光伏电站装机容量、逆变器型号与台数、逆变器效率、光伏组件型号与数量、光伏组件标准工况下的设备参数、样板逆变器选取与分布等。

（2）光伏电站实时运行数据：包括逆变器运行数据和状态、样板逆变器实时出力曲线，光伏电站并网点实际功率，气象监测数据，数据实时采集，采集频率根据光伏电站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低于5分钟，宜采用时段内的平均值。

**第三章 数据统计管理**

第七条 电网企业对光伏电站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归集、整理，开展光伏发电消纳指标统计相关工作，并按要求以省级电网企业为单位报送可利用发电量、实际发电量、弃光电量、弃光率、利用率等数据。相关指标计算依据《光伏发电消纳利用指标计算导则》。

第八条 省级电网企业（含省属地方电网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经营区域内电网调度光伏电站运行消纳数据统计表（附件1）、分布式及其他光伏发电项目运行消纳数据统计表（附件2）通过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

平台报送国家能源局。电网企业保留光伏发电运行相关数据3年以上，以备抽查。

第九条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按《光伏发电消纳利用指标计算导则》相关规定完成各区域光伏发电消纳利用情况分析工作。

第十条 为提高光伏发电消纳情况统计的准确性，光伏发电项目企业应配合电力调度机构加强光伏电站管理工作，并通过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按月报送各光伏电站项目的可利用发电量和实际发电量数据，以便开展消纳指标统计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加强光伏发电消纳情况统计监管工作，定期组织对光伏电站消纳利用统计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章 全国光伏发电消纳信息统计与发布

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组织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按月监测、按季评估，滚动公布各省级区域光伏发电并网消纳情况。

第十三条 光伏发电并网消纳利用情况发布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XX电网公司X月电网调度光伏电站运行消纳数据统计表

2.XX电网公司X月分布式及其他光伏发电项目运行消纳数据统计表

3.光伏发电消纳利用指标计算导则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2264.html